

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 2017 年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需要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在金融机构办理累计金额折合不超过 1,500 万美元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，并授权总裁在上述金额范围内签署相关的协议及文件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目的

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，公司的外汇结算业务量逐步增加，主要以美元等外币结算为主。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，汇兑损益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。为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，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，公司拟在金融机构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。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，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，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，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。

二、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概述

公司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，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、具有远期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。远期外汇交易是指交易双方签订远期外汇交易合约，事先约定外汇交易的币种、金额、汇率、交割时间等交易条件，到期才进行实际交割的外汇交易。包括远期结售汇业务、外汇掉期业务以及含期权性质的外汇交易等业务。

三、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情况

1、远期外汇交易品种

公司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，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，开展交割期与预测回款期一致、且金额与预测回款金额相匹配的远期外汇业务。

2、预计业务期间和交易金额

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，公司拟在金融机构办理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累计金额折合不超过 1500 万美元。

3、预计占用资金

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，公司除根据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外，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，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。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不同金融机构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。

四、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

开展远期外汇交易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，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，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，但同时远期外汇交易也会存在一定风险：

1、汇率波动风险：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，如果公司预计汇率大幅波动的方向与外汇套保合约方向不一致，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汇兑损失。但公司从事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目的是锁定汇兑成本，且不进行投机和套利操作，因此风险可控。

2、内部控制风险：远期外汇交易专业性较强，复杂程度较高，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。

3、客户履约风险：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，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，从而导致公司无法按期结汇、售汇，造成相应损失。

五、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

1、公司制定了《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》，对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、审批权限和责任范围、内部操作流程、后续管理、信息隔离措施、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规定。公司将严格按照该制度的有关规定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，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，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。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，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。

2、严格控制远期外汇交易的资金规模，远期外汇交易必须基于业务部门制订的外币收款及付款计划，严格按照公司《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》中规定履行审批后，方可进行操作。

3、为防止远期结汇延期交割，公司将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，积极催收应收账款，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。

六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

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事项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审查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，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，能有效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。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建立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，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流程和风险控制措施。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发展需求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展 2017 年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事项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10 日